

#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3〕45号

##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平县戛洒镇红色文旅融合发展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彝族自治州戛洒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给予新平县戛洒镇红色文旅融合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戛政请〔2023〕89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实施新平县戛洒镇红色文旅融合发展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新平是云南省 59 个革命老区县之一，新平县始终秉承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这一主线，抓好革命遗址抢救性保护和开发利用，让红色文化“活”在当下。耀南村和平田村是戛洒旅游产业发展的中心点，且从平田和耀南搬迁

至安置点的农户合计 331 户 1200 人，占搬迁户 586 户 2245 人的 53.45%；搬迁脱贫户（监测对象）70 户 247 人，占搬迁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总数 102 户 362 人的 68.23%，是戛洒镇搬迁安置点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搬迁群众务工收入，有效拓宽当地搬迁群众致富渠道，切实巩固新平县戛洒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名称：**新平县戛洒镇红色文旅融合发展项目

**三、项目业主：**戛洒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新平县戛洒镇耀南村、平田村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S-9030

**七、项目代码：**2307-530427-04-01-560503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分为林下步道及观景平台、人车分流人行栈道、公共服务设施三大部分。其中林下步道及观景平台部分包括新建林下步道 504 平方米、观瀑平台 52 平方米以及步道平台防护栏杆 402 米；人车分流人行栈道部分包括新建人行栈道 644 平方米、青石板面层铺装 644 平方米、人工挖孔桩 70 根以及栈道防护栏杆 935 米，公共服务设施部分包括新建公厕 54.34 平方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售卖摊位（小）6 座、售卖摊位（大）8 座、青石板面层铺装 865

平方米、警示标示牌 12 块。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402.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48.79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4.16 万元，预备费 19.15 万元。

资金来源：拟申请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0 万元，不足部分由镇级自筹。

**十、建设工期：**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工期 5 个月。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责任，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

抄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4 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新平县戛洒镇红色文旅融合发展项目

| 招 标 项<br>目 内 容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br>招标方式 |
|----------------|----------|----------|----------|----------|----------|----------|-------------|
|                | 全部<br>招标 | 部分<br>招标 | 自行<br>招标 | 委托<br>招标 | 公开<br>招标 | 邀请<br>招标 |             |
| 勘察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审批说明：其它项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划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4日

